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2024 年关联股东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昭晟”）、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尼”）、贾立民、胡顺利、茹杭利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合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年化利率 3%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关联董事贾立民、茹杭利需回避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乐路 29 号 3 幢 214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乐路 29 号 3 幢 214 室

注册资本：7,428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立民

控股股东：贾立民

实际控制人：贾立民

关联关系：昭晟持有公司 11.7309% 股份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贾立民系公司股东，为公司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1107 号一楼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1107 号一楼

注册资本：2,359,008 元

主营业务：服务：投资管理（除证券、期货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黎丽

控股股东：潘黎丽

实际控制人：潘黎丽

关联关系：鑫尼持有公司 5.0673%股份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潘黎丽系公司股东胡顺利之配偶，为公司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贾立民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田头村\*号

关联关系：贾立民持有公司 23.6229%股份，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为公司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顺利

住所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聚橙路泰杭院\*号

关联关系：胡顺利持有公司 2.51%股份，曾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为公司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5. 自然人

姓名：茹杭利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泰禾杭州院子\*

关联关系：茹杭利持有公司 5.8655 %股份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为公司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 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2024年关联股东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昭晟”）、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尼”）、贾立民、胡顺利、茹杭利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年化利率3%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